

# 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睢县人民政府董店街道办事处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领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括

工程名称：睢县人民政府董店街道办事处睢县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发展项目(第一批)项目

地 点：睢县董店街道帝东村、姜营村、玉皇庙村。

工程内容：帝东村:新建 1500 平方米钢结构加工厂房 1 座，及电力、消防配套设施等。

姜营村:新建 1900 平方米钢结构加工厂房 2 座(每座 950 平方)，及电力、消防配套设施等。

玉皇庙村:新建 1500 平方米钢结构加工厂房 1 座，及电力、消防配套设施等。

资金来源：睢农领项目办产业(2026)3 号

## 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

## 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1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。

#### 四、 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0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睢县人民政府董店街道办事处

睢县人民政府董店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睢县人民政府董店街道办事处睢县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发展项目(第一批)项目，已接受河南领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“承包人”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- (3) 图纸；
- (4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（大写）：叁佰捌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（人民币）  
¥：3838200.00 元。

4、项目经理：赵文丽

5、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  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7、付款条件实行报账制管理甲方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，乙方进场全面开工拨付预付款 60%资金，工程竣工验收后出



具竣工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 80%的资金，经竣工决算后付决算总价的 100%（已决算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），质保期一年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60 天。

9、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，本合同 签字盖章 后生效。

10、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 1 年。

11、工程安全责任：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；

12、工程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但不能超出合同规定价款。

1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睢县人民政府董店街道办事处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姜建华（签字）

2026 年 8 月 10 日

承包人：河南领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孙飞（签字）

2026 年 8 月 10 日